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2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富鼎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富，男，汉族，农民，出生于1972年08月13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208139313。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十二组

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8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柘溪杨沙社区采矿用地203平方米，其修建临时简易钢架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六十条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所占用土地为采矿用地；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、租地协议、付款凭证、土地复耕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柘告（2022）4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并退还土地。
- 2、对非法占用 203 m²采矿土地处以罚款。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处 210 元/m²罚款，共计处罚 4236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并退还土地；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周歌

电 话： 13762716108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